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凤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凤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凤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于2013年1月投产，厂址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清泉路7号，注册资金3600万。目前企业职工总数为80人，其中生产部门68人，后勤、销售及管理人员12人；生产班制为单班制，白班8小时，周生产时间5天，年生产250天，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7万吨新型功能性油漆及树脂，产品用于钢结构及建筑物表面喷漆涂漆。		
现场调查人	汪佳芳、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7. 3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7. 5-7. 7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7. 5-8.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	邵静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四）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综合判定该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整改性建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合理设置涂料车间灌装出料处集气罩罩口规格（应大于产毒面源范围）、控制风速（控制在 0.5-1.0m/s）以及产毒源与罩口距离（尽可能靠近产尘源），合理设置风机风量，确保选用主风机处理风量满足通风排毒风量需求； 2、液态物料及产品应及时采用带盖料桶密封，运输过程中应密闭料桶，以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逸散；建立使用管理机制，确保毒物不逸散。 3、加强车间作业场所全室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短时间打开配料罐、调色罐、研磨机等设备时，可采用移动式的废气收集净化装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 4、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及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各类储罐及输送管道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检修及维护，防止跑、冒、滴、漏；存在涂料滴漏场所应及时吸附清理。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配料、调色、灌装等关键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正确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

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

2、合理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经常性维护、检修，定期进行除尘系统清灰/滤袋更换和活性炭更换作业，确保其正常防护效果，并将维护、检修记录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四）职业健康监护

1、组织接触高温危害劳动者进行专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涉及特殊作业人员（驾驶作业、电工作业等）应开展特殊作业人员专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2、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应达100%，如实告知劳动者检查结果。

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建立“一人一档”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模式，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具体检查项目和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 9. 23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